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13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 的通知

县农业局: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280号)精神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14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办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“一村一品,一镇一业”项目,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,具体请与农业部门联系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规定,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你办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进入2019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---

抄报：黄添胜书记，杨利华县长，张新发副书记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  
魏勇军副县长

---

抄送：县扶贫办

---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11份)